

中山新品德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 废气：

● 投料粉尘废气（FQ-003454），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 m³/h。

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4)、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废品、一般原材料包装袋、废石英砂和 RO 膜、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原料桶（白矿油桶）、色粉包装袋、尘渣，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

管理有限公司) 转移处置。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0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09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新品德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1 年 1 月 16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新品德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